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增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 <u>許可之翌日</u> 起一年內完成立祀，逾期廢止其許可，本所將無條件收回牌位，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 <u>許可之日</u> 起一年內完成立祀，逾期廢止其許可，本所將無條件收回牌位，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為使限期標準與第八、二十七條一致。
第三十六條	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為求管理費收取時間統一。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33,000	9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33,000	9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39,000	10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39,000	10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42,000	114,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42,000	11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30,000	9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30,000	9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33,000	9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33,000	9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72,000	174,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72,000	174,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78,000	18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78,000	18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84,000	19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84,000	19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90,000	210,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90,000	21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45,000	9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45,000	9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52,000	10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52,000	10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48,000	96,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48,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30,000	9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30,000	9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33,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33,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36,000	10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36,000	10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39,000	108,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39,000	108,000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項目	條件		時間		項目	條件		時間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骨灰櫃	6,000	12,0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骨灰櫃	6,000	12,0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骨骸櫃	7,200	14,4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骨骸櫃	7,200	14,4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6,0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使用本館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500元整，申請時繳交，起算一年。 申請時，如為一至六月者，翌年之管理費請於每年六月底前繳交；申請時，如為七至十二月者，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繳交。 未繳交管理費者，僅有使用權，本館不負管理之責。使用本館骨灰(骸)暫厝區櫃位需繳保證金，本鄉鄉民保證金30,000元，外鄉鄉民保證金60,000元，遷出時無息退還。	6,0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使用本館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遷入本館時繳交，起算一年。 遷入本館時，如為一至六月者，翌年之管理費請於每年六月底前繳交；遷入本館時，如為七至十二月者，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繳交。 未繳交管理費者，僅有使用權，本館不負管理之責。使用本館骨灰(骸)暫厝區櫃位需繳保證金，本鄉鄉民保證金30,000元，外鄉鄉民保證金60,000元，遷出時無息退還。	
--	--	--	--